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 說明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G01 號至第 SCL-G53 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 SCL-U01 號至第 SCL-U08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CL-T01 號至第 SCL-T05 號、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第 SCL-R01 號及第 SCL-R02 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SCL-P01 號至第 SCL-P05 號附連於方案

###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沙田至中環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G01 號至第 SCL-G53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SCL-U01 號至第 SCL-U08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CL-T01 號至第 SCL-T05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CL-R01 號及第 SCL-R02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CL-P01 號至第 SCL-P05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沙田至中環線包括兩部分，由現有的馬鞍山線大圍站經九龍東連接西鐵線的延線，以及由現有的東鐵線經過維多利亞港和灣仔北連接至金鐘的延線。該線為長約 17 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並擬設位於顯徑、鑽石山、啓德、土瓜灣、馬頭圍、何文田、紅磡、灣仔北及金鐘的鐵路車站。擬建在鑽石山及何文田的鐵路車站將設置轉車處，分別與現有的觀塘線及已規劃的觀塘線延線相連。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亦將設置轉車處，與沙田至中環線的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相連；而擬建在金鐘的鐵路車站將設置轉車處，與現有的港島線和荃灣線，以及已規劃的南港島線（東段）相連。現有馬鞍山線的沿線鐵路車站將會修改，以配合將來沙田至中環線的運作。擬建的沙田至中環線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顯徑興建地面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ii) 在鑽石山、啓德、土瓜灣、馬頭圍及灣仔北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iii) 在何文田及金鐘由其他鐵路工程興建的備置結構／保護結構、鐵路車站、隧道和鐵路設施，進行車站裝修工程及興建其他相關鐵路設施；

- (iv) 在紅磡興建部分位於地下的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v) 興建一條長約 0.1 公里的鐵路高架橋及一條長約 4.0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顯徑和鑽石山的鐵路車站；
- (vi) 興建一條長約 1.0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鑽石山和啓德的鐵路車站；
- (vii) 興建一條長約 0.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鑽石山的列車停放處和擬建在啓德的鐵路車站；
- (viii) 興建一條長約 0.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啓德和土瓜灣的鐵路車站；
- (ix) 興建一條長約 0.9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土瓜灣和馬頭圍的鐵路車站；
- (x) 興建一條長約 0.7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馬頭圍和何文田的鐵路車站；
- (xi) 興建一條長約 0.3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及一段長約 0.2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擬建在何文田和紅磡的鐵路車站；
- (xii) 興建一段長約 0.2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和現有的尖沙咀延線；
- (xiii) 興建一條長約 0.5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及一段長約 0.1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紅磡愛晨徑附近現有的東鐵線及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
- (xiv) 興建一條長約 0.4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一條長約 1.4 公里的沉管隧道及另一條長約 1.1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紅磡和灣仔北的鐵路車站；
- (xv) 興建一條長約 0.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灣仔北和金鐘的鐵路車站；
- (xvi) 在擬建於香港公園的通風及機房大樓附近，興建一條長約 0.7 公里的地下鐵路掉頭隧道；
- (xvii) 在鑽石山興建列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通風井和鐵路設施；

- (xviii) 在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
  - (xix) 在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興建緊急救援通道；
  - (xx) 在現有的紅磡站南端附近興建冷卻塔、通風大樓、機房及緊急救援通道；
  - (xxi) 在銅鑼灣海底隧道的引道附近，興建機房大樓、通風井及緊急救援通道；
- (b) 為配合將來運作，進行現有馬鞍山線的修改工程，包括：
- (i) 修改所有現有車站；
  - (ii) 在大圍顯田遊樂場及顯田游泳池附近興建隔音屏障，以及在馬鞍山福安花園附近的鐵路高架橋上興建隔音罩；
  - (iii) 在現有烏溪沙站的末端擴建一段鐵路高架橋；以及
  - (iv)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 (c) 在慈雲山區興建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升降機、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道路及行人天橋更改工程；
- (d) 在世運花園興建行人隧道、升降機、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行人隧道更改工程；
- (e)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f)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通風井和機電設備；
- (g) 在擬建於土瓜灣的鐵路車站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
- (h) 與另一鐵路項目共用擬建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臨時炸藥庫；
- (i) 在啓德、灣仔及石澳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以及與另一鐵路項目共用在紅磡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j) 在啓德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備；

- (k) 在石澳興建沉管隧道臨時預製件工場及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 (l) 修改現有的新世紀廣場貨場（九龍內地段第 10991 號），以便設置鐵路設施；
- (m) 修改現有的國際都會貨運場延伸部分（九龍內地段第 11077 號），以便設置施工區；
- (n) 修改現有的鑽石山站，包括加建升降機及與鑽石山鐵路車站的連接工程；
- (o) 修改現有的紅磡車站；
- (p) 在香港理工大學第 8 期發展區內設置鐵路設施；
- (q) 在灣仔北為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而進行的保護工程；
- (r) 在紅磡愛晨徑附近興建隔音罩；
- (s) 修改在香港公園近英國文化協會附近由另一項鐵路項目擬建的通風及機房大樓；
- (t)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車天橋、橋樑、高架橋、行人徑、行人天橋、隧道、公園、休憩用地、單車停泊處、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及巴士站上蓋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 (u)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鞏固現有建築物的地基及土地處理；以及
- (v)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分階段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設施和護樁，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

### 須予收回的土地地層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16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SCL-U01號至第SCL-U07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收回的地層，在收回地層圖則第SCL-U08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19條，就有關收回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T01號至第SCL-T05號顯示。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1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包括地面、地面以上及以下）

- (a) 地段編號： 沙田市地段第503號  
地址： 沙田顯徑邨  
性質： 沙田市地段第503號部分由正9.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64.0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7,534.5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T01號顯示），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的鐵路設施。
- (b) 受影響土地： 附連於沙田市地段第503號的綠色黑影線地區  
地址： 沙田顯徑邨  
性質： 附連於沙田市地段第503號的綠色黑影線地區由正10.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70.0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1,932.7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T01號顯示），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的鐵路設施及地下鐵路隧道。
- (c) 地段編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439號  
地址： 九龍黃大仙道8號黃大仙上邨  
性質： 新九龍內地段第6439號部分由負10.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64.2米主水平基準之間約1,189.1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T02號顯示），將用作臨時施工區，以便興建擬建的地下鐵路隧道。
- (d)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8392號  
地址： 香港港灣道23號及25號  
性質： 內地段第8392號三個部分由正3.9米主水平基準至正17.3米主水平基準之間共約50.3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建築物的

樁柱)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T03號至第SCL-T05號顯示), 將用作臨時施工區, 以便興建擬建的行人天橋及拆卸和重置現有的行人天橋, 並連接至鷹君中心及海港中心。

###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 以便惠及政府, 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其下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 並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SCL-R01號及第SCL-R02號顯示。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命令, 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 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 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1條, 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 (a)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8392號  
地址： 香港港灣道23號及25號  
性質： 於內地段第8392號兩個部分由正8.7米主水平基準至正17.3米主水平基準之間共約6.4平方米的土地內及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 (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SCL-R01號及第SCL-R02號顯示) 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擬建的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行人天橋); 為配合擬建的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而對上述土地進行修改、拆卸、改建及保養工程的權利;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之權利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及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及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及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賦

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SCL-G01號至第SCL-G53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 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在總體規劃圖則第SCL-G17號、第SCL-G28號至第SCL-G31號、第SCL-G33號、第SCL-G52號及第SCL-G53號顯示的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或其任何部分，永久或暫時進行填海或其他工程；並宣布對有關政府前濱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受影響的前濱或海床的範圍及其受影響的方式。

###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8.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9.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

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當局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10.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6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11.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SCL-P01號至第SCL-P05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10年11月22日